

# 龙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	(2)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8)
四、名词解释.....	(13)

## 一、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龙港市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1、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检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 2、依法向龙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4、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5、依法开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6、依法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7、依法开展对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8、依法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 9、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
- 10、完成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和龙港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纳入龙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225.23 万元，支出总计 2,223.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 万元。龙港市人民检察院是 2020 年新增单位，没有 2019 年数据对比。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25.2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225.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6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59.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17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2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76 万元，占 45.29%；项目支出 1,216.36 万元，占 54.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5.07 万元，支出总计 2,223.12 万元，龙港市人民检察院是 2020 年新增单位，没有 2019 年数据对比；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2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32%。龙港市人民检察院是 2020 年新增单位，没有 2019 年数据对比。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3.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363.21 万元，占 1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6.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1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专业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9.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67%。龙港市人民检察院是 2020 年新增单位，没有 2019 年度数据对比。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9.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859.75 万元，占 1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相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相等。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5.11 万元在省补业务装备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9 万元在省补业务办案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在支出决算为 7.38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决算为 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5%，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税 1.59 万元。

##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3.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5.11 万元在省补业务装备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9 万元在省补业务办案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在公用经费中支出 7.38 万元，占 89.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占 10.22%。龙港市人民检察院是 2020 年新增单位，没有 2019 年度数据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5.11 万元在省补业务装备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9 万元在省补业务办案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决算支出为 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购置税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购买车辆的购置税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的购置税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 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执法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和相关单位来考察学习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龙港市人民检察院刚成立，加上疫情影响，公务往来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5 团组，累计 114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和相关单位来考察学习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接待 5 团组，114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2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龙港市人民检察院是 2020 年新增单位，没有 2019 年度数据对比。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5.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港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2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龙港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5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检察院三级专网建设、过渡费建设等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59.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龙港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物业管理服务及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安保秩序维护；2 保洁员清洁卫生；3. 会务服务；4. 食堂餐饮后勤服务；5. 新冠疫情反控值班；6. 全国两会安保值班；7. 建党 100 周年维稳值班；8. 基础工程现场管理安保。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安保人员巡逻存在未登记。下一步改进措施：灌输安保人员思想巡逻的重要性，定期安排培训教育。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合适成年人到场 10 人次（受案件数的客观原因影响）；二是相对不起诉帮教 13 人，附条件不起诉帮教 2 人；三是心理疏导 10 人；四是社会调查 3 次；临时住宿和就业安排 1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龙港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培浪			
主管部门	龙港市人民检察院第办公室			实施单位	龙港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020.06.01-12.31	36万元	36万元	36万元	-			
					-			
					-			
	合计	36万	36万	36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安保秩序维护 2. 保洁员清洁卫生 3. 会务服务 4. 食堂餐饮后勤服务			1. 安保秩序维护 2. 保洁员清洁卫生 3. 会务服务 4. 食堂餐饮后勤服务 5. 新冠疫情反控值班 6. 全国两会安保值班 7. 建党100周年维稳值班 8. 基础工程现场管理安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是否按合同约定付款	是	是	25	25	无
			指标2： 故障排除速度	≤0.5小时	≤0.5小时	25	2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大楼办公区整洁度	优	优	25	25	无
			指标 2: 安保服务质量	优	优	25	20	加强灌输安保人员思想巡逻的重要性定期安排培训教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 分（含）为“良”， 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龙港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购买服务			项目负责人	周孝松			
主管部门	龙港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			实施单位	龙港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 内容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服务	3.5 万元	3.5 万 0 元	3.5 元	-			
					-			
	合计	3.5 万元	3.5 万元	3.5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适合成年人到场不少于 30 人次； 2. 不起诉未成年人帮教全覆盖，相对不起诉不少于 5 人，附条件不起诉帮教不少于 1 人； 3. 心理疏导不少于 10 人次 4. 社会调查、刑事和解、提供临时住宿无数量要求；			1. 合适成年人到场 10 人次（受案件数的客观原因影响）； 2. 相对不起诉帮教 13 人，附条件不起诉帮教 2 人； 3. 心理疏导 10 人； 4. 社会调查 3 次； 5. 临时住宿和就业安排 1 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40	38	
			指标 2: 委托项目数量	≥2	2	20	20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20	19	
		指标 2: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 分（含）为“良”， 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